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圳惠程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9: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（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）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、6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9月19日，向符合激励条件的10位激励对象徐海啸先生、沈晓超女士、陈丹女士、张晶女士、WAN XIAO YANG（中文名：万晓阳）先生、陈文龙先生、曹晓黎先生、倪龙轶先生、李雨良先生、林日磊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,070万股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9月2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因董事张晶女士、徐海啸先生、沈晓超女士、陈丹女士、万晓阳先生属于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董事汪超涌先生与前述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，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三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事项发表专项意见，其法律意见书将与本次会议决议同时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